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92、3、24院臺經字第0九二0一一八0八號函核定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查禁仿冒商品，特成立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有關仿冒商品之檢舉及查禁事項。

（二）有關查禁仿冒商品工作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事項。

（三）有關查禁仿冒商品業務之教育及訓練事項。

（四）有關查禁仿冒商品案件之取締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
（五）有關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統計資料之蒐集、分析及運用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兼任之。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代表。

（二）法務部調查局代表。

（三）財政部關稅總局代表。

（四）內政部警政署代表。

（五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。

（六）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。

（七）本部工業局代表。

（八）本部智慧財產局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
（十）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之委員，應由相當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。

四、本小組置正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召集人提請就本部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業務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就有關單位人員調兼之。

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

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由本部分送各有關機關、單位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列預算支應。